

##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7 年年报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现对发行人有关会计差错及更正说明如下：

####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调整。现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11,597,675.01	399,225,254.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5,705.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596,353.07	14,961,966.32
无形资产摊销	289,182.02	139,188.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306,314.52	102,220,345.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782,161.27	-638,604,24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7,409,153.97	<b>282,407,299.35</b>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9,934,749.91	<b>37,551,064.07</b>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513,540.43	197,900,875.1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3,999,958.51	885,184,785.7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5,184,785.72	460,312,404.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4,827.21	424,872,381.20

更正后：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28,685,389.59	399,225,254.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596,353.07	14,961,966.32
无形资产摊销	182,048.58	139,188.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306,314.52	102,220,345.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5,613,748.42	-638,604,24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1,270,577.33	282,407,29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07,365,037.80	37,551,064.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49,182.19	197,900,875.1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3,999,958.51	885,184,785.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5,184,785.72	460,312,404.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4,827.21	424,872,381.20



## 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及偿债能力及偿付安排的影响

本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安排产生影响。

## 三、变更事项依据、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相关意见

以上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发行人认为本次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此次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审计责任主体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更正事项的进行了审核和确认。

（以下无正文，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盖章）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2018年6月20日

